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3.3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主营业务结构的全面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后续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事项的实施风险做出了相应说明。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娟、王莉、周伟澄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